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宏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宏犯毀損文書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大樓公告照片1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復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從無前科而素行尚屬良好（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李欣妍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52條

06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07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8551號

11 被 告 林家宏 （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家宏與林志倩分別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京
16 華富邑」大樓（下稱本案大樓）之住戶及管理委員會之主任
17 委員，2人前因細故產生糾紛。林家宏竟基於毀損文書之犯
18 意，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9時27分許，未得林志倩同意，在
19 本案大樓電梯內，徒手撕下並丟棄林志倩放置於該電梯公告
20 欄之公告及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780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等
21 文書，足生損害於林志倩，嗣經林志倩發現上開文書遭人破
22 壞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林志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宏於警詢時供陳在卷，經核與
26 證人即告訴人林志倩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遭毀
27 損之不起訴處分書文書翻拍照片1張、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
28 片暨影像擷圖1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偵查
29 佐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
30 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2條毀損文書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蕭琬頤